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1〕26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 (收回)土地启动公告

为了实施雷州市城镇建设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雷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现发布土地征收(收回)启动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(收回)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(一)位置范围:拟征收(收回)土地位于徐马砖厂北侧和东南侧,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。

(二)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涉及附城镇徐马经济合作社和附城镇南郡经济合作社。

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:雷州市水务局。

(三)征地面积:总面积 295.5105 亩,其中农用地 280.149

亩(园地 4.9995 亩,林地 231.405 亩,其他农用地 43.7445 亩),
建设用地 0.7545 亩,未利用地 14.607 亩。

(四)土地用途:交通运输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(收回)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(收回)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,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,对拟征收(收回)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标准,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